

股票代码：300286

股票简称：安科瑞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中

朱芳

罗叶兰

宋建刚

高小平

姚宝敬

刘捷

李仁青

沈若娴

严小军

徐凤鸣

方严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9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地点	38
三、查询时间	38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科瑞、本公司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安科瑞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盛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4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年3月2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17名获配对象发出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

款通知书》”)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2560010号），截至2025年3月26日止，国盛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7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799,999,995.40元（大写：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整）。

2025年3月27日，国盛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7号），截至2025年3月27日14时止，安科瑞已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68,530股，发行价格2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988,679.1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011,316.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6,068,530.00元（大写：叁仟陆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48,942,786.23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及股票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19.07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9.0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及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程序与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18 元/股，与发行底价 19.07 元/股的比率为 116.3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报送深交所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950,707 股（不超过 64,414,837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19.07 元/股得到的股票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即 41,950,707 股）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64,414,837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68,53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41,950,707 股），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即 64,414,83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5.4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88,679.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011,316.2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方案》中的拟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程序与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不超过 35 名，

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92名（未剔除重复对象）。前述92名投资者包括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剔除4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5年2月17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21名。

2025年2月17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5年3月21日上午9:00前)，有27名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林金涛

3	陆卫东
4	陈忠华
5	上海恒瀚资产管理中心
6	湘韶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郭伟松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李天虹
1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	徐毓荣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投资者发送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经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获配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5 年 3 月 21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6 名投资者提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经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6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陈忠华	23.84	2,500	是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8,000	无需缴纳	是
3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63	5,000	是	是
4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4	2,500	是	是
5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	2,500	是	是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2,500	是	是
		21.38	2,500		
7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晖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8	2,530	是	是
8	陆卫东	22.22	3,700	是	是
9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	5,000	是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华私募基金	19.08	2,500	是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基金	19.08	2,500	是	是
12	林金涛	22.69	2,500	是	是
1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8	3,660	是	是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4,000	是	是
		21.01	7,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	2,770	无需缴纳	是
1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	3,000	是	是
17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期	23.00	2,500	是	是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2,500	无需缴纳	是
1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8	5,000	无需缴纳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2.18	2,500	是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2,5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2,5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1.58	2,500	是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0.84	2,500	是	是
2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5	3,410	是	是
		20.21	4,260		
2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64	2,500	是	是
27	李天虹	19.19	2,500	是	是
2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8	5,120	是	是
		21.26	6,120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	4,640	是	是
		20.85	5,070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2	2,500	是	是

	金				
3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2,500	是	是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4	2,620	无需缴纳	是
		22.21	13,140		
		21.11	17,270		
3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84	20,000	是	是
3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	8,000	是	是
		21.50	10,000		
35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8	5,500	是	是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9	3,400	无需缴纳	是
		21.49	8,460		
		20.79	16,360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共17家，发行价格为22.18元/股，获配股份数量为36,068,530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陈忠华	1,127,141	24,999,987.38	6
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4,283	49,999,996.94	6
3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141	24,999,987.38	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141	24,999,987.38	6
5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晖瀚卓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0,667	25,299,994.06	6
6	陆卫东	1,668,169	36,999,988.42	6
7	林金涛	1,127,141	24,999,987.38	6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426	39,999,988.68	6
9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569	29,999,980.42	6

10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期	1,127,141	24,999,987.3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127,141	24,999,987.38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18	22,300,171.24	6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27,141	24,999,987.38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4,256	131,399,998.08	6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17,132	199,999,987.76	6
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9,711	54,999,989.98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2,912	33,999,988.16	6
合计		36,068,530	799,999,995.40	-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陈忠华

姓名：陈忠华

住址：山东省冠县*****

身份证号：3725261976*****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CQFBFC8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254,283 股

限售期：6 个月

3、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CLLHU77Q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金融大厦 2 层 2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 3 号历城金融大厦 605-9

法定代表人：姜世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4、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EA9WYM4G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57 工位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57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5、晖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37376XY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2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2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获配数量：1,140,667 股

限售期：6 个月

6、陆卫东

姓名：陆卫东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身份证号：3306211969*****

获配数量：1,668,169 股

限售期：6 个月

7、林金涛

姓名：林金涛

住址：南京市雨花台区*****

身份证号：2310261979*****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8、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49919D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1,803,4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9、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D10MD04H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号楼 1302 室-A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352,56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

机构名称：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12432427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4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46 室

法定代表人：路志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机构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005,41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4PCX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权炜

经营范围：基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27,1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F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924,25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76357563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22.6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山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数量：9,017,132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3686X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2,479,7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32,912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

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对象承诺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做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陈忠华、陆卫东、林金涛、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晖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玉泉 986 号”等 2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C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安科瑞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申购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陈忠华	C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晖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陆卫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C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保荐代表人：	储伟、张艺蓝
项目协办人：	周玗
项目组成员：	丁万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21-38124105
传真：	021-38124189
(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杨钊、吕兴伟、郭政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瑛瑛、戴维、姜冬烽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瑛瑛、姜冬烽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验资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吉争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锋、马钟宏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周中	A 股流通股	18.26%	39,197,988	29,398,491
2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6.21%	34,800,000	-
3	吴建明	A 股流通股	7.42%	15,929,436	-
4	朱芳	A 股流通股	5.58%	11,977,752	8,983,314
5	姜龙	A 股流通股	4.85%	10,420,953	-
6	汤建军	A 股流通股	2.93%	6,284,446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34%	5,032,499	-
8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A 股流通股	1.48%	3,172,600	-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0.77%	1,659,700	-
10	上海亚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鞅平常心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0.65%	1,405,200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周中	A 股限售股	15.63%	39,197,988	29,398,491
2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3.88%	34,800,000	-
3	吴建明	A 股流通股	6.35%	15,929,436	-
4	朱芳	A 股限售股	4.78%	11,977,752	8,983,314

5	姜龙	A股限售股	4.16%	10,420,953	-
6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60%	9,017,132	9,017,132
7	汤建军	A股流通股	2.51%	6,284,446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股限售股	2.36%	5,924,256	5,924,25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2.01%	5,032,499	-
1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A股流通股	1.27%	3,172,600	-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6,068,5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和扩展，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

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安科瑞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安科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安科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

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3、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玎

保荐代表人：

储伟

张艺蓝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钊

吕兴伟

郭政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68号、天健审〔2023〕598号、天健审〔2024〕746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瑛瑛

戴维

姜冬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3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瑛瑛 姜冬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3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吉争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锋

马钟宏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10 层

电话：021-38124105

传真：021-38124189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